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四川证监局的指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先后完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为组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组员，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工作，对照通知要求逐项认真查找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客观公正的自查报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登载于2012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公众评议阶段

自2012年5月15日起，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为提高公

司治理水平，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并公布了相关信息，以便更好的收集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工作的记录和汇总。截至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公司治理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严格按照整改计划实施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需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特别是针对公司 BT、EPC 等工程施工业务，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财务总监邱小玲

整改情况：公司已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进行梳理和自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进行了加强，对已不适用的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增加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主要情况如下：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之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问题 2、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尚需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整改措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保证其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情况；按期召开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和汇报的工作机制，形成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定期邀请独立董事到公司视察指导工作的长效机制，在重大决策过程中更加重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需要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审议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门委员会专业领域的事项，充分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 3、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专业培训，要求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深交所和四川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积极学习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定，全方位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提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的答复质量和速度，做好来访投资者的接待工作；提高公司网站新闻的更新速度，确保投资者从官网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切实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相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远程培训，加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立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审批，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充分利用电话、传真、邮箱、接待来访、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拓宽与投资者的渠道，同时，认

真做好每次接待投资者调研的记录，及时公告。公司注重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问题 4、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力度需加强

整改措施：在全公司下发《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要求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加强学习，落实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强调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的重要性，提高重大事项报告效率，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为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奠定良好的基础。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

整改情况：通过公司办公系统，在公司机关各部室、各分子公司、项目部下发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机关各部室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培训和讲解，要求负责人认真学习领会，并及时向各自部门传达，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提高预见性，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问题 5、需进一步做好“三会”及相关会议参会人员发言要点记录工作

整改措施：认真详实地做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工作，提高会议记录人员的速写能力和信息提炼能力，针对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进行快速提炼，对不同意见要详细记录，会后要请每位参会发言人员审阅记录，对记录不详细、不完善的地方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记录真实、准确、精炼。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

整改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是培训速写能力和信息提炼能力。要求会议记录人员对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进行快速提炼并记录，并在会后请参会发言人员审阅记录，对记录不详细、不完善的地方进行调整，保证参会人员发言记录的真实、准确、精炼。

6、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整改措施：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在证券部编制的《证券简报》中加入监管部门最新的通知、会议精神、相关案例及规范性文件，并适时邀请保荐人、会计师、法律顾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此外，证券部将及时通过邮件、短信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对相关规范运作事项进行提示，以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有效性。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胡晓晗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具体培训如下：2012年9月11日，公司董事长郑渝力在北京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2年第1期“控股股东、董事长培训班”（防控内幕交易专题）。2012年8月21日至8月22日，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二〇一二年四川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培训班，公司总经理周维刚、监事会主席廖开明、董事会秘书胡晓晗、财务总监邱小玲、副总经理王继伟、监事王建勇、监事张萍参加了培训。2012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重点岗位人员参观了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交易展览”。

四、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及整改提高阶段

2012年8月9日至8月10日，四川证监局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看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资料，询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就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公司需要在公司治理方面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意见非常重视，及时将相关意见及公司拟定的整改计划传达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整改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照证监会的最新的要求进行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事项不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对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的规定》（2011年11月25日执行）的相关格式要求，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了完善。

（二）公司虽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但部分用章无审批人签字，部分公章使用无用途说明，未严格履行《印章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印章的启用、管理、使用、外借等事项，同时进一步明确印章管理人员的职责，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制度，确保印章使用记录的完整性，确保完善包括用章事由、用印人签字、审批人签字等信息的记录，做到每一次用章都有人审批，每一次用章都必须登记，使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更加规范。

（三）独立董事需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意识，加强对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学习。

整改情况：由监事会分别约谈三位独立董事，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针对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足情况，要求其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的意识，督促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到现场进行独立调查，每年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十天，由证券部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录在《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中并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同时通过约谈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深入学习并贯彻《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部分规定不符合内部治理相关要求。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已于2013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时将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作为一项议案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总结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悉心指导下，公司通过自查、整改，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深入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下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